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叁肆號
（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仟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山東德平縣縣長陶□□殉職事蹟表，轉請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抗戰期間，組織民衆，捍衛地方，屏障蒋北，歷著□□，前歲因剿匪負傷，□□，卒遭戕害，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特派衛立煌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副主任兼東北剿匪總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地政部□□長吳文暉另有任用，吳文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文暉為地政部地用司司長。此令。

任命郭□□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杜駿伯，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歐冠另有任用，杜駿伯、歐冠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歐冠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杜駿伯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貴州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王樹霖呈請辭職，王樹霖准免本職。此令。

派段叔□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貴州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明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倬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行政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李宗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均甸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黃□□、龍起鴻、劉□□、彭萬鈞、傅梅軒、蔡伸和、王秋心、左識時、谷為陵、楊□□、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朱垂拯、蔡工強、試用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譚天誠、王忱□、皮耀寰、要寶書、胡□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桂汝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毓萃一員以湖北巴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柳範權理湖北黃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務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梧為湖北武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一員以湖北通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人□權理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棟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廖□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資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田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黃秉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王延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世魁為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世榮為綏遠省水利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黃鳳池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亮騋、符漢東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吳尊佐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黃奇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呂安都、羅然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天憬、彭楚雄、谷鳳岡、徐奮、□□凡、張樹雄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盧仕傑、莫遇難、黃建廷、梁兆清、羅□□、韋安初、楊鐵如、蘇岐山、閔謙、符流水、程子英、梁啓雄、孫光其、溫香□、蔣濟南、陳仁、蔣興麟、楚耀南、孔道新、張揮軍、龐海溪、羅達淦、田豐、□□□、周彭俊、梁奕光、謝克岐、陳劍明、宋仁輔、楊炳然、韋肖堂、海燦、方□□、曹禮昌、孫成發、羅翰芳、張萬新、梁國忠、周鈞、黃永恆、賴衍澄、徐精□、盛泰藥、王煥朝、杜平強、李子翔、段其光、楊建、岳保乾、張振武、甘壽才、□強、郭宏、李冕南、黎雄藩、譚熙、閻玉鏡、沈奇、陸啓寬、雷輔建等六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廖光炳、劉超智、王新進、陳小哉、藍秀田、韋鈞、李秀成、□□潛、□孝先、覃允光、黃已新、譚佑寰、張志民、陳振揮、曾忠志、張新、張□□、覃靖、易得勝、汝升霖、李英奇、李君傑、吳新成、秦桂、黎蔚興、翁雲鶴、□永昌、顏進、杜治安、韓伯猷、邢彬、李文賓、王肯體、□道河、黃震南、覃□、□□、陳志強、蘇斌、牟雙瑞、馮遠志、郭瑞典、魏冠球、邱國清、鄧桂松、王彩□、江權、雷亞奇、李耀進、張雲飛、唐翰鄭、黃瑞熙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鄧序林、郎登榜、唐朝機、李漢文、賓業祥、馬伯鈞、岑延蕭、廖鑾才、陳世□、杜憲彬、朱學堂、趙福□、李居煌、張由、賴達仕、黃佐、龍國輝、趙日宣、□□強、黃問元、楊乃志、高石養、陳宏光、伍廷殿、張超

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案字第 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鄒賢豪 余介石
性別	男
年齡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廣州淪陷後
犯罪處所	廣州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拘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四、拘提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因特別情事不能即日解送到達者應先解送其最近之法院檢察官訊問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鄒賢豪 余介石	男		廣東台山	廣州	漢奸	民國二十七年廣州淪陷在廣州華寧里開設□□□□供給敵人軍用物品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周天啓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曾在金壇敵憲兵隊担任翻譯，並在金壇購置民田五十五畝八分，任翻譯時，統制米糧貨物，剝削人民，供敵物資，至敵投降後，畏罪潛逃，迄未獲案，其通謀敵國及充任敵軍職役之罪證，業已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所有逆產并經金壇縣司法處派員查封，交由該管保長及佃戶具結保管，茲依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項之規定，理合抄同田產目錄暨通緝書，備文呈報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表及田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田產先行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八九一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周天啓
性別	男
年齡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	二十六年十月至□□
犯罪處所	金壇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韓□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不能即日解送到達者應先解送其最近之法院檢察官依法訊問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罪	證	備考
周天啓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該被告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隨敵憲兵担任翻譯至敵□□隨敵軍他去□□六年金壇攜眷案	該被告所有頭鄉丁莊村民田五十五畝八分業經由金壇縣司法處查封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院三十□年十一月□□日□六財字第二一七六號呈，據財政部呈稱，「銀樓業收兌及□□金飾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充規定如下，『一、銀樓□□□□出金飾價格，□照中央銀行掛牌金價，另加營業費用百分之□□及合法利潤百分之□，一十，其另加工資部分，并得視兌出金飾□□□□精粗，由當地□□公會議定，報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收進金飾，准視加工之□□，比照地方官署核定售出金飾應加工資數目□□□□兌入』，除公布暨分函各省市政府及有關□□照外，理合備□□□鑒核備案等情。查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辦法，前奉鈞□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二八一□訓令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當經轉令照辦在案，茲據前情，查□□該部所擬，將該辦法第四條條文予以修正，以資適應，惟□□作補充規定，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仍候示遵等情。應准備案。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六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字五三六五五號呈一件，□核定丁榮、李開凡、潘珏寰、黃強等四員應予外職停役，檢附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七一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西康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西康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康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關於核閱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總務科 掌理關於印信收發文書檔案庶務保管及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三、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交通正俗營業建築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司法科 掌理關於違警處分拘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僑入境居留傳教遊歷護照查驗交涉保護及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六、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指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三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四人，督察員五人，辦事員八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五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中隊附各四人，分隊長十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五人。

麟、覃怡祥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illegible]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琮琪任爲陸軍憲兵中尉，[illegible]文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雷興華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覃軍樂、楊[illegible]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周英明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虞一彰、[illegible]希鳴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炳文任爲陸軍工兵中尉，侯[illegible]、陸哲謙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廖振鐸任爲陸軍通信兵少[illegible]、梁國材、張學閔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彭重樑、楊廷維、[illegible]英聲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馮志恢、蔣球、盛平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乃總黃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軍官總隊准尉隊員謝漢全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慶南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振威、郭鳳樓、蒙正、伍[illegible]、韋賡圖、許劍虹、黃顯文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莫家仁、[illegible]君良、黃劍飛、陳棟、謝景安、韋冠堂、梁超明、吳鑑仁、吳[illegible]遠、韋俊、陳天驥、周檢、隆飛鵬、秦英嚴、廖宗藩、傅子遠、[illegible]、陳廣、黃德福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黃彪、馬寶彰、[illegible]西、李化龍、熊奇勛、湯宗安、張立誠、黃敬、陳繼唐、陸汝[illegible]、馮淮、覃先覺、王瑞祥、平兆龍、陸有璠、凌恩仕、廖維略、[illegible]一、何進維、王仁、李瑞林、邢克明、黃東平、唐武忠、張振[illegible]、韋編興、莫勛、梁壯恢、梁君俠、劉振、韋賢、甘壽和、黃瀚[illegible]、謝杜、陳均元、梁奕彰、趙鵬、胡漢杰、胡炳文、唐介眉、李[illegible]山、馬自純、韋象、磨順生、梁鼎夏、梁霖、黃達日、韋紹芳、[illegible]方、陳聖然、王左材、趙儀松、吳循綱、曾如山、李志堅、覃[illegible]、丁健民、賴道昭、楊行榮、李揚威、葉浪萍、覃儀、傅能襄、[illegible]鵬、李尚忠、丘雄武、李懷祥、盧仁、潘冠一、梁繼暘、鄧曼卿、[illegible]、劉炯、陽冬善、章光南、孫嘯谷、張福廷、羅權泰、梁柱屏、鍾[illegible]、王興福、廖方洲、岑良材、黎鍾賢、馬蔣、趙柱等八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林廷勛、羅家棣、羽文燦、李飛雄、黃樹照、彭[illegible]良、馮樹芬、蒙啓明、莫貴達、宋文彬、左金基、宋萍、韋秉旺、[illegible]、劉德祥、楊志剛、黃新垣、孫路、伍邦傑、徐國盛、吳燊、譚明、[illegible]、劉柱發、黃裔俊、黃舜華、黃[illegible]齋、謝超南、蕭紫、林遠聰、胡[illegible]鈿、楊以鵬、凌南山、周權基、韋鎮國、唐欽、梁少卿、胡振祥、[illegible]蘊珍、倪庚雲、梁杜、譚震球、梁天柱、林雲傑、陳魯德、朱[illegible]、莫如傑、周家祉、趙鍾祥、周祥、李漢芝、林神儀、文雄、王[illegible]、龔文煥、吳德立、吳興雲、周詠君、方金剛、龔華彰、賈明、曾文林、劉紹光、王志、謝智敏、馮品之、韋幹、陳國鈞、鍾德[illegible]、陸鍾蔴、李樹顧、梁琳、馬駿、[illegible]聞、司經緯、[illegible]軒、曾建奎、徐衡、何明仁、藍瑞芳、李[illegible]、鍾達等八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濟榮、淩國偉、何君義、[illegible]坤、蔡子君、[illegible]、梁轉如、閻亮清、劉釗、呂偉仁、曾嘉[illegible]、尙武、張利杰、[illegible]志、謝坤、李攸新、梁瑞才、滕顯球、鄧朋、[illegible]、劉春榮、雷啓[illegible]、黃桂芬、鄒略、唐毅、鍾銑、鄭叢、羅樹豐、[illegible]志剛、廖志恢、[illegible]超鳳、覃應遂、伍官榮、黃鈞、陳國林、[illegible]、俞宗龍、陳[illegible]、陸超人、戴子霖、韋權鍾、韋宇順、李接[illegible]、韓紹聰、劉模、[illegible]方務實、謝威、農積山等四十七員任爲陸軍[illegible]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臧任爲陸軍憲[illegible]尉，趙文斌、王坤發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少[illegible]章震，李安邦、[illegible]江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呂利元任爲[illegible]砲兵少校，李[illegible]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吳鼎、李應鐘等二員任[illegible]軍砲兵中尉，[illegible]二、盧德慧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梁驅[illegible]雲章，秦維非[illegible]元柱、黃以暘、李日初等六員任爲陸軍工兵[illegible]，何求、梁起[illegible]以琪、李邦緯、程永和等五員任爲陸軍工[illegible]尉，楊沅璋任[illegible]軍工兵少尉，夏炳智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illegible]泉任爲陸軍通[illegible]少校，方一先、曾秉璨、賴萬輝等三員任爲[illegible]通信兵上尉，[illegible]旋、李紹德、羅星燦、陸建勛、梁奇如、黃[illegible]、廖祿備等七[illegible]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龍聘之、陸雲煥等二員[illegible]陸軍三等軍需[illegible]黃棟、曾偉鈞、羅華、曾地英等四員任爲陸[illegible]等軍需佐，劉[illegible]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崔贊燊任爲陸軍二等[illegible]正，林均強任[illegible]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illegible]。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中央訓練團第十[illegible]大隊准尉隊員黃偉、陳長祚等二員退爲備役[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邱峙岳、廖人[illegible]員任爲陸軍步[illegible]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帥恕、楊英才[illegible]京孔、王道平、蔣賓玉、鄒儒階、鄧良才、[illegible]民、李之俊、[illegible]甫、歐陽偉、楊翹楚、羅策、段祥雲、李元[illegible]張謨等十六員[illegible]陸軍步兵中校，彭名惠、謝祖堯、戴起翔、[illegible]武、李待增、[illegible]威、李鎮湘、盧雨三、鍾若麟、曾麟、段大[illegible]陳雲章、崔鳳[illegible]劉盛元、周濟民、譚又新、黃嵩森、周鳳山[illegible]錫崐、彭濤、[illegible]儀、譚南湘、楊雋、趙立松、蔣振湘、蕭雄[illegible]聲孚、謝紹海[illegible]秉星、譚文傳、湯明星、戴宗、粟品、羅湯[illegible]周勃、周茂山[illegible]道根、粟澤民等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illegible]國藩、何炎、[illegible]山、劉維芝、甌陽果、蕭有才、曾醒民、陳[illegible]、曾慶初、王[illegible]、劉成章、汪長源、侯嵩嶽、劉光裕、曾欽生[illegible]裕林、屈國鈞[illegible]茂泉、蔡學醇、馬雲僧、明懷欽、李長生、[illegible]亮、毛常錦、[illegible]祐、何聲揚、張勉哉、劉仁初、曾[illegible]仁、張紹武、謝玉中、戴國超、龍雲、高翰華、周子藩、危如[illegible]、傅海雲、史劍、李登榮、鄺興、李象坤、王少傑、胡玉凱、楊凱、[illegible]澤森、郭全儒、黃虎、馬慎言、王子貴、曹韶懷、劉璣、曾權、[illegible]平山、丁堯、謝志雄、徐桂生、孫英凡、夏劍揮、彭立達、賓灤芳、[illegible]祥生、廖開基、張廷佐、汪民安、鄺超、廖志武、方亮、李國[illegible]、梁鵬、劉林生、譚漢興、歐平城、蕭全成、胡孟卓、墨養之、何[illegible]如、崔傑、甫仁慈、張吉甫、劉醒亞、李民、李正華、羅濟烈、何詩舫、雷國權、謝少贊、劉鉄軍、汪仁德、蔣波清、鄧傑、賓[illegible]傑、余成龍等九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志明、龍飛、璩若[illegible]、朱文、王德溶、王金和、周振榮、周步青、郭萬芳、易平、周[illegible]、黃琿、張仁坤、劉鳳翔、潘少臣、張步先、劉玉祥、王榮甫、[illegible]子豐、喻可人、劉成勛、龍恪吉、聶少春、黃李庭、楊富莊、[illegible]傑夫、吳秉夷、鄧坤、謝廣漢、胡德明、高德泰、劉師舜、張寶文、[illegible]陸清、王樟盛、傅久霖、閻振江、李煥然、周傳策、陳紹禹、[illegible]凱平、蕭榮安、周菊秋、李清松、鄒偉、秦振民、劉炎、任鴻[illegible]、陳炳奇、唐錫卿、陶仁、熊承富、徐任、何友文、魯希元、李[illegible]文等五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胡國芳、李選錫、李光宗、王[illegible]、趙振舉、劉光耀、葛崑、楊榮、梁詠、朱明、李湘林、丁慶[illegible]、胡自強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修林任爲陸軍砲兵中校，[illegible]敘權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鄧昭賓、楊賓賡、喻鎮廬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蕭焜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周烈任爲陸軍工兵中校，[illegible]先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趙德慶、郭益五、戴力餘、王文元、張[illegible]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丁寬、湯武安等二員任爲陸軍中尉，[illegible]禹臣、劉偉大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段澤芳任爲陸軍二等[illegible]需正，童楚材、邢燮、蔡清生、吳魯生、王蔭喬、劉肇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鏞章、湯錫藩、劉元鈞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韓慶瑞、李鍾懋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黎國輝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鍾錦甫、譚競宇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俊淳任爲陸軍憲兵中尉，祐悅、黃維邦、段一平、歐陽瑞、唐鳴鳳、彭傑、李正甫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祝文正、劉敦、李楨幹、熊厚棠、劉繼忠、闕凱、歐鑫森、周賚康、謝慕元、何文炳、吉福祥、羅溪濱、潘鎮湘、周蕩歐、郎樹巎、毛愛民、任西岐、王楚英、賈舉英、蔣益三、周大華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陽逢春、任仲冬、湯紹松、郭玉成、周敏學、黃鎮北、戴謙晉、徐中清、唐美堯、佘子雲、郭維亞、張江、袁夢細、吳正中、黃振球、高不桓、陳　環、李桂喬、劉　翰、關培之、曹孟雄、謝宗輿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蔣昌明、蔣沛昌、易

貴欽、陳一芝、余英、郭滌兵、馬國志、包滌炎、[illegible]懿、王志明、胡進忠、譚顯倬、周特奇、劉凱、戈自偉、譚越、[illegible]得才、周菊生、張心傳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勵卿、[illegible]正、謝仲懷、黃正南、唐昭襄、陳述卿、陳晉田、陳郭燊、傅[illegible]、放松卿、劉世雄、張梓珊、雷得勝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illegible]、劉蜎、王建勳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姜伯[illegible]任爲陸軍砲兵[illegible]，曹哲宣、鄒用元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熊榮基任爲陸軍[illegible]少校，戴瑞祥、陳夢岳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賢祿任爲[illegible]工兵中尉，邱吉、譚維輝、章子康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illegible]常健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湯澤遠、王橋山、趙伯嵩、譚平山[illegible]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袁名聲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梓揚[illegible]報瓊、田華農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楊如杞任爲陸軍一[illegible]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湘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傑、孫克卿、周士元、劉[illegible]、蔣承吉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明晟任爲陸軍步兵少校[illegible]建勛、孫海卿、王子炎、程保潛、呂錫魁、梁榮楷、曹彥榮、陸[illegible]、彭錫卿、左衡初、李榮、曾烈、陳浩然、葉永榮、李柱、劉[illegible]、張景武、劉克坦、譚彪、鄒驥、王勻、李啓望、謝樹標等二[illegible]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濟農、譚新廷、賈宏禧、汪昆山、唐[illegible]、楊澄時、楊照明、張湘、蕭維、傅梓雲、何光復、劉福林、[illegible]標、趙欽、陳仲明、楊林、鄧海卿、彭[illegible]、伍定波、張照[illegible]南、張成康、王梓琴、彭建華、劉持[illegible]、胡鈞、謝鑫、廖樹人[illegible]南、張雲鴻、陳國欽、張漢良、[illegible]文斌、黃仁本、曾知方、蘇[illegible]、謝鎮國、劉高憲等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孔益成、劉[illegible]曾克省、成玉洲、羅伯剛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其新任[illegible]軍砲兵中尉，胡炎生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曾桂光任爲陸軍工兵[illegible]，江威、殷志成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柳彥傑任爲陸軍通[illegible]上尉，張義眞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illegible]與任爲陸軍輜重兵中[illegible]陳東興、夏競成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文麟書任爲陸軍[illegible]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輝楊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桂欽任爲陸軍憲兵中尉，[illegible]宇、郭選麟、王樂山、商業恢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駿、[illegible]一輝、譚楊名、鄧步雨、謝文傑、易鈺、羅惠中、丁燦今、劉蔚[illegible]張萍、羅柱雲、宋鑑簡、賓瑞、王惟雄、曾禁譽、丁錫鴻、梁興[illegible]、曹姚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illegible]華灼照、張大[illegible]王本馨、夏捷軍、胡適中、蔣文斌、文炳初、[illegible]禎、何國樑、[illegible]郭子南、李振德、陳朝吾、王長林、曾超[illegible]孝先、鍾永信[illegible]民、陳樹銘、黎[illegible]、李彬錫、李超、魯翰[illegible]劉南候、黃存[illegible]黃滌明、譚燊藩、李公誠、張日強、劉宗伯[illegible]實標、李捷華[illegible]行襄、陳鉄甲、雷一鵬、張本、龍案明、張[illegible]、劉巍倫、劉[illegible]伍誠、王斌、馬金相、吳曾潞、陳定邦、[illegible]之、陳道堯、[illegible]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彭澤林、[illegible]斌、楊傳傑、[illegible]功、張陸平、劉敵、丁正軒、杜玉屏、劉博[illegible]維菊生、洪大[illegible]劉其榮、潘仕強、張伯昂、朱英、龍慶衡、[illegible]雲、曾怡齋、[illegible]深、楊保林、王春生、姚鈺、文久德、陳山[illegible]振、陳運桂、[illegible]爽、陳砥中、沈堯威、古樹槐、邱定華、郭[illegible]、李明、鍾友[illegible]桓台、張作朋、胡伯華、張族凡、陳海雲、[illegible]、資煥文、吳[illegible]、謝芝塘、李成、李啓宇等四十五員任爲陸[illegible]兵中尉，劉隆[illegible]謝忠、李和清、唐澤湘、周驥、黃承贊、陳榮[illegible]七員任爲陸軍[illegible]少尉，江孝儒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歐樂天任[illegible]軍工兵上尉，[illegible]偽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廖勝祥任爲陸軍通[illegible]中尉，余榮貴[illegible]陸軍輜重兵中尉，康福榮、曹繼高等二員任[illegible]軍二等軍需正[illegible]宗文、謝慶萍、伍萃權、李秉厚、周湫予等[illegible]任爲陸軍一等[illegible]佐，賀萬癸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聲潛、[illegible]貴等二員任爲[illegible]一等軍醫正，楊思齊、朱元炎等二員任爲陸[illegible]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illegible]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illegible]法行政部轉據[illegible]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馮[illegible]漢奸一案，查[illegible]曾於七七事變後，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illegible]十年七月，歷[illegible]安平及東鹿等縣偽縣長，爲敵偽推行政令[illegible]經河北省政府[illegible]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罪證確實，[illegible]公訴，惟被告[illegible]逃，拘捕未獲，本案起訴後，發見該被告[illegible]市外五區祿[illegible]號有房屋一所，爲防隱匿起見，已於本年[illegible]四日查明，[illegible]封在案，理合塡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illegible]通文呈請鑒核[illegible]呈行政院備案，幷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illegible]。據此，理合[illegible]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illegible]文呈請鈞院[illegible]，幷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illegible]備。據此，查[illegible]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illegible]呈請鑒核通緝[illegible]。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illegible]，令仰知遵照幷飭[illegible]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illegible]及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偵字第[illegible]五七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馮夢周	男			潛逃

犯罪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淪陷期間	本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陳廣德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之被告因通緝應即解送者如指定之日不能到達應解送之處所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攷
馮夢周	男	不詳	不詳	北平外五區祿長街四號	敵偽時期曾任阜平安平及東鹿等縣偽縣長爲敵偽推行政令	光復後畏罪潛逃顯屬所訴不虛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鄺賢豪等被告漢奸一案，查該被告鄺賢豪、佘介石等，於廣州淪陷後，在廣州華寧里太和書院開設軍服廠，代敵製造軍服蚊帳等，實有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重大嫌疑，現該被告等早已逃亡未獲，至該被告等之財產，業經前廣東敵僞委員會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呈請鈞部鑒核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案，幷請依照本頒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轉呈請將該被告鄺賢豪、佘介石等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抄同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幷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

第六條　本局設消防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五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

第七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組長四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二人。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辦事員一人，僱員一人。

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得分設警察分局，每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僱員一人。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分駐所，每分駐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警察分局及分駐所之增設裁併，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一〇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

各省政府（黑龍江、合江、松江、嫩江、興安五省除外）公鑒：查辦理戶籍登記應列入三十七年度行政計劃，業經提供要點，於三十六年以戌刪人三字第二〇〇三號代電請查照辦理在案。貴省戶政應請隨時嚴督所屬依照法令切實辦理，以臻完善，惟上項要點昔規定選擇縣市辦理戶政示範，本部為增強各示範縣市辦理戶政效能起見，茲再補訂應行辦理事項如次：（一）縣市政府所設置之戶政人員不得少於七人，鄉（鎮）公所戶籍幹事應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設置，並轄保數至少每四保設戶籍事務員一人，區公所專任幹事不得少於[illegible]人，各區戶籍事務員至少按二保設置一人，各鄉[illegible]戶政人員均應予以專業訓練或講習。（二）縣市戶政經費，應依[illegible]各省市戶[illegible]費概算編列原則，按業務實際需要，充分編列，以能自給自[illegible]補助為原則，各級戶政人員薪津，為今後逐年必需之支出，[illegible]列入預算，以資確定。（三）省政府必須特別注意督導抽查各縣[illegible]際辦理情形，縣市長尤應隨時赴各鄉鎮（區）親身抽查戶口，以[illegible]各級戶政人員及區鄉鎮保甲長與一般民衆之注重。（四）人口[illegible]登記如辦理未臻周密，應依法舉辦戶口調查一次，重行整理戶[illegible]並將保甲依法切實整編，務求悉合規定。（五）戶政人員「平時巡迴抽查」「每月按戶查詢」及「年終普遍校正」，均應切實執行。（六）門牌戶籤統計條紙木表及[illegible]等，均應設置齊全。（七）各縣市如已完成戶籍登記，接辦各種動態登記時，除應認真辦理籍別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外，尤應注重遷徙登記，以確保戶籍之正確。（八）各項人口統計，應依[illegible]辦理，按期編報，數字務求精確，由縣市政府集中辦理，不[illegible]鄉鎮（區）任意編製。以上各項，均為增強辦理戶政示範效能之必要措施，除分[illegible]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希將所選示範縣市名稱迅即專案報部備查為荷。內政部人三甲子佳印

財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〇〇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前准福建省政府三十六年戌齊府地內字第一四二三〇二號代電，以土地買賣移轉，逾期聲請登記，其土地增值稅，擬以調整原地之物價[illegible]申算課徵，[illegible]見復等由。經以「查土地買賣，逾期聲請[illegible]記，如仍照原賣價[illegible]土地增值稅額，則稅額數字雖然未變，但因物價地價波動關係，稅額實值業已減少，設不急謀補救，狡黠者[illegible]施技，藉以逃[illegible]有失增值歸公之本旨。嗣後凡土地買賣移轉[illegible]期二月以上，[illegible]原賣價聲請辦理移轉登記者，除原地價應依[illegible]法第一七九條[illegible]定，照當地物價指數調整外，其所報賣價，[illegible]可比照土地法第一七九條法意，以所報買賣成交時為基期而編製之[illegible]物價指數調整之」等語，呈奉行政院三十六[illegible]一月二十九日[illegible]四均字第五四四八二號指令，應准照辦[illegible]。除電復福建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財政部京地價（二）[illegible]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illegible]莆田縣政府呈，[illegible]縣人民遇有土地移轉，往往拖延時間申[illegible]記，冀圖逃避[illegible]增值稅，例如某甲有地一起，於三十二[illegible]月辦理土地總[illegible]，申報地價為一萬元，三十三年二月[illegible]萬元價款出賣[illegible]應納土地增值稅，當時業主為逃避納[illegible]乃延至三十六年[illegible]始向該縣申請移轉登記，倘依其[illegible]移轉日期，照[illegible]四萬元課稅，則因調整原地價及免稅[illegible]關係，而無增[illegible]如照實際出賣日期計算，補征其稅[illegible]則在幣值抵降[illegible]視之，為數已極微少，使庫收損失甚[illegible]茲為嚴密管理[illegible]所有[illegible]逃避納稅起見，擬以當時應[illegible]額，按照日出[illegible]至申請移轉之日調整原地價指數之倍[illegible]計算其應納額[illegible]請核示等情到府。查土地[illegible]轉，逾期[illegible]登記，依照土[illegible]規則第六六條規定，應加征登記費二[illegible]一，但對延期[illegible]逃避土地增值稅，尚無處罰辦法，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處理，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為荷。福建省政府（　）地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林斐章	男					漢奸	逃亡	淪陷時	瓊崖等處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曾高景	同		儋縣			同	同	同	儋縣	同	同	
吳祖武	同		澄邁			同	同	同	瓊崖等處	同	同	
鍾英才	同		瓊山			同	同			同	同	
孫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立荆	同		同			同	同	三〇、至光復	瓊山	同	同	
丁財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丁榮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兆敏	同					同	同	三二、一	儋縣	同	同	
吳肇鬪	同		儋縣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同	
曾冠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尚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開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紹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尚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璧光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同	
黎[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同	
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同	
杜欽光	同		瓊東			同	同	淪陷時	長坡鄉	同	同	
吳鈞源	同		文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光華	同		萬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翔琳	同		儋縣			同	同	同	景賢鄉	同	同	
黃如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登翰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棠鄉	同	同	
黎炳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耀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欄目					
姓名	高明秀	徐玉華（里田ハツ）	何淑宜（森芳子）	陳璧媛（角谷祐子）	張利子（橘田利子）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三歲	三十[illegible]歲	二十歲	三十一歲	二十九歲
原國籍	韓國	日本福島縣	日本大阪	日本新潟縣	日本福岡縣
居住處所	臺灣省臺中市[illegible]巷第四號	臺灣省嘉義市新埤里第八號	臺灣省嘉義市臺斗坑第四三八號	臺灣省新竹縣平鎮鄉山子頂村第一五號	臺灣省臺中縣內埔鄉南埔路第一六號
職業	無	無	碾米	醫師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姓名	張春發	徐新讚	何挺秀	陳文祥	張泰祥
關係人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年齡	二十[illegible]歲	二十九歲	二十二歲	三十四歲	三十一歲
關係人原籍	臺灣省臺中市	臺灣省嘉義市	臺灣省臺南縣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臺中縣
關係人職業	技工	醫	碾米	醫師	公務員
關係人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註冊號碼	人京取字第七號	人京取字第八號	人京取字第九號	人京取字第十號	人京取字第十一號
備考					

欄目						
姓名	許芳蘭（大串綾子）	陳米子（及川米子）	賴秀光（對木芳枝）	白操琴（宮原操）	鄭淑貞（青木イマヌ）	黃春江（三浦春江）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八歲	二十六歲	三十八歲	二十九歲	三十六歲	三十二歲
原國籍	日本山口縣	日本東京	日本神奈川縣	日本東京	日本岩手縣	日本青森縣
居住處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臺灣省新竹市光復[illegible]	臺灣省臺中縣和美[illegible]
職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姓名	許濤波	陳捷凱	賴順川	白正春	鄭建約	黃水鴻
關係人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年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關係人原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關係人職業	醫	農	貸地業	臺灣廣播電臺[illegible]機室管理員	醫師	醫師
關係人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註冊號碼	人京取字第十二號	人京取字第十三號	人京取字第十四號	人京取字第十五號	人京取字第十六號	人京取字第十七號
備考						

欄目					
姓名	李瑞環（長谷川政江）	蔡秀絹（田中絹子）	詹靜江（重松靜江）	劉蘭香（香田力了）	廖美（安部美[illegible]）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五歲	[illegible]	十九歲	五十歲	[illegible]
原國籍	日本栃木縣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日本佐賀縣	日本東京
居住處所	臺灣省新化市民族路第二九〇號	臺灣省臺中縣沙鹿鎮定光街第八號	臺灣省臺中縣永靖鄉汁村中山路第一三三號	臺灣省新竹縣苗栗鎮苗栗第四一一號	臺灣省臺中市繼光巷第一四號
職業	無	無	農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姓名	李汝釗	蔡錫鈴	詹益派	劉天來	廖學育
關係人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年齡	二十六歲	二十四歲	二十六歲	六十歲	二十八歲
關係人原籍	臺灣省新化市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臺中市
關係人職業	醫務助手	商	教員	商	商
關係人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註冊號碼	人京取字第十八號	人京取字第十九號	人京取字第二十號	人京取字第二十一號	人京取字第二十二號
備考					

更正

本報渝字第七七〇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胡鄭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令內，「王蘭波」係「王蘭波」之誤。又本報渝字第七七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啓亮等為陸軍步兵少校令內，「劉文波」係「劉文漢」之誤。又本報渝字第七九六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張樹德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令內，陸軍步兵上尉「王繼會」係「王少興」之誤。又本報第三〇一八號府令欄，派羅卓英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副主任一令，「派」係「特派」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吳發正	男		儋縣	漢奸	逃亡	淪陷時	[illegible]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吳江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益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渼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東春	同		萬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冠如	同		儋縣	同	同	同	儋[illegible]	同	同
吳永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姜才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茂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如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華蓮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羊北明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羊林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尚秀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德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福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文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義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可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文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皇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文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國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潤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譚勝	同	四三	博羅	同	同	二四、	博[illegible]	同	同
黃成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永年	同		同	同	同	三二、	同	同	同
殷伙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帶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敏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積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應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觀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什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帶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帶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illegible]民	同		浙江	同	同	同	惠[illegible]	同	同

葉洪	男		博[illegible]	漢奸	[illegible]	九、	博羅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葉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笑思	同		同	同	同	九、	同	同	同
李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水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培仔	同		同	同	同	九、	同	同	同
李容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同	同
李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盛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陳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國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許揚	同		惠[illegible]	同	同		惠陽	同	同
吳義才	同	五四	湛[illegible]	同	同		廣州灣	同	同
王文華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錦江	同		廉[illegible]	同	同	同	廉江	同	同
張培雅	同	一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祥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錦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錫勝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同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同榮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友南	同	○四	湛[illegible]	同	同	[illegible]時	廣州灣	同	同
王樹芷	同	五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甫農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聖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即生（木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廉江	同	同

羅九指	男		湛江	漢奸	逃亡	淪陷時	廉江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羅二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世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子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培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田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德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豐	同		同	同	同	同	湛江市	同	同
李亞桂	同		同	同	同	三三、	廉江	同	同
葉元初	同		同	同	同	三四、五、二三、	同	同	同
黎澤民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文德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逃潛	三六、四、四	南京	空軍總司令部	空軍總司令部
陳江七	同		[illegible]	漢奸	同	二七、五三、四、	南海九江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七三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三六四零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漢奸案件經司法機關判決不受理業經確定嗣經軍法機關將其妨害自由部份論知不受理移送司法審判應如何辦理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原屬軍人，於任僞軍職時，將某乙拘禁弔拷，縱或認此部分爲另犯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而原經司法機關所爲論知不受理之判決既經確定，除有開始再審之裁定或合法之非常上訴提起外，無從將此部分再予受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七日京36呈(參)字第二〇七九號呈稱，「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呈略稱，茲有某甲原屬軍人，復於充任僞軍職時，將某乙拘捕吊拷禁閉，案經司法機關認爲應由軍法機關審理判決，論知不受理，確定在卷，旋經軍法機關審理判決後，由國防部核定，僅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七三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illegible]兆祥

據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未虞代電，以法院[illegible]事派在羈狀處服務，向當事人詐取担保金，應否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罪疑義，電請鑒核釋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錄事派在羈狀處服務，即係依法令從事[illegible]務，應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訴訟人詐財，[illegible]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推事兼庭長邱作文簽稱，查法院中之錄事，既係法院自行僱用，而又爲[illegible]院組織法與法院處務規程所未載列，似不具備刑法上所訂依[illegible]令從事於公務之條件，不否認作公務員，如係公務員，則錄事甲經法院派在羈狀處繕狀，得與當事人乙接近，乙聲請假扣押，法院裁定提供担保金後，准予假扣押，乙對該担保金又聲請訴訟救助，其狀由甲繕寫，因得知之，法院對乙訴訟救助之[illegible]請裁定照准，甲探知即詐乙謂救助未獲准，仍須提供担保金，我已措款代爲繳納，即將款付我，乙將款付甲後，始知救助[illegible]准，担保金係爲甲詐去，因告請治甲之罪，甲應否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機會圖[illegible]之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鈞院鑒核釋遵。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推事兼院長萬宗周叩未虞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三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爲據[illegible]地方法院檢察處代電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轉[illegible]釋，俾便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受公務機關之委託承辦碾碛軍米，以不法所有之意思盜賣其一部，致不能照約履行交米，裁判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業已廢止，其行爲應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illegible]罪，此項案件，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一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由高等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審理，本案雖[illegible]時軍律有效期間[illegible]等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而高等法院於該[illegible]廢止後依刑事[illegible]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論知不受理，其判[illegible]爲違法，如經[illegible]自可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仰即轉飭知照[illegible]。

附[illegible]

案據武[illegible]方法院檢察處[illegible]稱，「設有某甲在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至[illegible]四年五月間，[illegible]勤務部某軍糧接運處糧庫訂立契約，[illegible]糧庫交所收賦[illegible]甲儲成碛米存廠供應軍需，開戰期中[illegible]將軍穀盜賣[illegible]，經營別業圖利，旋米價上漲，無力[illegible]歸還，致不能照[illegible]斤額交米入庫，此項盜賣軍用品及於[illegible]國開戰期內不[illegible]履行軍需契約之想象競合犯罪，在中[illegible]戰時軍律廢止[illegible]，其第一審管轄權，前者依特種刑事[illegible]訴訟條例第一條[illegible]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illegible]刑事訴訟法第[illegible]第二款之規定，則應由高等法院管轄，[illegible]案件之第一審[illegible]權誰屬，本處有三項意見，甲說應依[illegible]訴訟法第九條第[illegible]之規定，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其管轄法[illegible]此類刑法第[illegible]五條所定從一重處斷之案件，貪污刑[illegible]依貪污案件之[illegible]程序辦理，地方法院當然有第一審合[illegible]權，內說外患[illegible]定由高等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二五[illegible]釋意旨，本案[illegible]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以上三[illegible]何說爲是，[illegible]案如在中華民國軍時戰律有效期間經[illegible]院檢察官提起[illegible]，而高等法院於該軍律廢止後，依刑[illegible]法第二百九十[illegible]第六款之規定，論知不受理之判決，[illegible]聲請提起非常[illegible]撤銷其程序後，高等法院始能再爲第[illegible]第一審之審判[illegible]新鈞座一併轉請解釋，以便祇遵，[illegible]。據此，查事[illegible]律疑義，本處未敢擅擬，除指令外，[illegible]文轉請鈞院[illegible]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三[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illegible]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illegible]（卅六）四內字第[illegible]六八九號公函，以據湖北省政府代電轉請[illegible]參議會組織[illegible]例第十九條疑義，抄同各原件，函請解釋見[illegible]由。准此，茲[illegible]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員在會[illegible]爲無關會議事[illegible]不法言論，仍應負責。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湖北省政府[illegible]轉請核示，縣[illegible]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縣參議[illegible]會議時所爲之[illegible]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是否可作爲不負任何責任[illegible]不負一切法律責任解釋，例如設有某參議員因向某女教師求婚未遂，懷恨在心，乃在會內發言誣指爲暗娼，辛該女教師羞憤自殺，該參議員應否負責等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略以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係指會議時對於所議事項之言論及表決而言，如於會議時當衆宣揚他人私德，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時，仍應依[illegible]治罪」等語，案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令原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附原抄湖北省政府代電

行政院兼院長蔣鈞鑒　據隨縣縣長劉楚材本年[illegible]代電稱，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縣參議員[illegible]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是否可作不負任何責任或不負一切法律責任解釋，例如設有某參議員向某女教師求婚未遂，乃懷恨在心，趁會議之便，竟在會內發言，誣爲暗娼，不足爲人師表，僞造證據，肆意攻訐，故使播於會場之外，明知定必詆傳此造成脅參殺人之勢，使伊無地自容，事後果不出其所料，該女教師沉冤莫白，羞憤自殺，遺書說明眞象，請求提起公訴，[illegible]此情形，該參議員會內言論所生之結果，是否應負法律責任[illegible]？查縣參議員將其在會時所爲言論及表決以書面或言詞向外發表，仍應依法負責，前經司法院解字第三〇一二號解釋有案，惟參議員在會期內藉故攻擊他人私德，並未以書面言詞向外發表，而由其他出席人員播於會場之外，至引起嚴重後果，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參議員會內言論所生之結果，若不依法懲處，則將人人自危，後患不堪設想矣，本案究應如何處理之處，除指飭外，謹請鈞院迅予核示，以憑轉飭遵照爲禱。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耀煌叩卯名民二印

附原抄內政部原咨

案准貴處三十六年五月二日服（一一）字第二〇七一四號通知單，以湖北省政府據隨縣縣政府請示，縣參議員發言對外不負責任，是否不負一切法律責任，轉請迅予核示一案，令[illegible]內政部議復，抄附原代電一件到部，查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原係指會議時對於所議事項之言論及表決而言，如於會議時當衆宣揚他人私德，妨害他人之名譽及信用時，則刑法分則第二十七章自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規定，被害人或其親屬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所定公訴程序向法院逕行告訴，本案某參議員於開會時當衆指摘某女教師爲暗娼，致該女教師羞憤自殺，並有遺書請求提起公訴，似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或第二百十五條，由法定告訴人向法院告訴，當否相應復請查照轉陳核示爲荷。